

向神忠誠之君

列王紀上 2:13-4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 言

大衛臨終前給所羅門的遺言，最根本的是勸勉他務必遵守神的話。在這樣的大前提之下，大衛進一步給予特殊的指示，所羅門登基之後，忠心的遵照他父親的吩咐去行。

2:12與2:46前後二次聲明所羅門的國位堅固。在這二節之間，就記載了所羅門基於大衛的遺言，採取了四個行動。其中二個行動是由對方開始行動的(亞多尼雅，約押)；另外二個行動是由所羅門開始的(亞比亞他，示每)。在這四次的行動中，所羅門所做的，都是遵行耶和華的話(王上3:3)，因此他的國位才得以堅立(撒上13:13)。

I. 向反叛者執行公義 (2:13-25)

- 根據1:50-53，亞多尼雅的計謀失敗後，他期待所羅門會對他的對手執行報仇，就尋求神的保護，他向所羅門王提出請求，要求所羅門向他起誓不殺害他。所羅門恩准了他，但乃是有條件的，把責任放在亞多尼雅自己身上。
- 亞多尼雅雖承認所羅門得國是出於耶和華，但他要求將亞比煞賜他為妻，就顯明他仍然期望為自己爭得王位。
- 亞比煞乃大衛之妾(王上1:2-4, 15)，根據一些經文，至少在君王時期的初期，王的妻妾是傳給他的繼任者(撒下12:8; 16:21-22; 3:7-8)。因此所羅門把亞多尼雅要求將亞比煞賜他為妻視為是要爭奪王位。
- 所羅門根據王上1:52的話起誓，宣佈亞多尼雅應當被治死，並且聲明他如此行是合乎神的旨意。

II. 向協助反叛者執行公義 (2:26-27)

- 亞多尼雅的圖謀篡位乃是默然的提供將祭司亞比亞他革職的動機(2:22)，他曾協助亞多尼雅奪取王位(王上1:7, 25)。
- 亞比亞他得免於死是因他對於大衛忠誠的服事。亞比亞他與大衛的關係，參撒上22:20-23; 23:6-9; 30:7; 撒下15:24-29; 20:25。
- 所羅門王革除亞比亞他作祭司，乃是應驗耶和華在示羅論以利家的話，參撒上2:27-36。

III. 向謀殺人者執行公義 (2:28-35)

- 亞多尼雅的圖謀篡位乃是明顯的提供向約押的行動之原因(2:28)。
- 抓住祭壇的角，是要求神的保護，直至案件獲得審判。但祭壇的角乃是為那些無心殺了人的人提供庇護，而不是為刻意殺人的人(出21:13-14)。
- 所羅門決定將約押治死，是根據神公義的原則。約押要擔當殺人的罪之刑罰，如此就使大衛家得免流人血的罪，也使大衛王朝得享平安。
- 即使罪犯也應當給予適當的埋葬(申21:23)。

IV. 向咒詛神的受膏者執行公義 (2:36-46)

- 大衛雖饒恕示每，並起誓不殺他。但大衛深知他並未真正悔改，所以示每咒詛「神的受膏者」之罪，仍該受當得的刑罰。
- 所羅門限制示每不能離開耶路撒冷，就可以防止他與便雅憫族的人接觸，他就沒有機會聯合他們圖謀造反。
- 所羅門要求示每起誓遵守約定，並聲明毀約的刑罰，這就把責任放在示每的身上。
- 示每違背向神所起的誓，表示他輕蔑所蒙的恩，並顯明他不悔改的心。按照神的公義，當受違約的刑罰，擔當他自己的罪。
- 大衛王朝的仇敵都被剪除了，所羅門的國位堅立了，大衛之約的應許現正一步步邁向實現。

結 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神的公義要求每一個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，將來站在神的審判台前，你能夠向神交帳嗎？
- (2) 請省察自己，是否雖不是直接行惡，但卻間接幫助人行惡？
- (3) 你是否違背自己向神的承諾？向神失信？又是否違背向人的承諾？向人失信？